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立法修订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立法修订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北政法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修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大项下 1.(1) 至 1.(6) 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本大项下 1.(1) 中

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起草《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修订）送审稿，按期提交草案文本，并需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协调，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参与立法项目的意见征集、调研、论证、审查、审议、协助汇报立法项目起草情况。协助立法审查单位修改完善送审稿以及议案稿的内容，具体包括：

（1）梳理相关政策和法律依据，形成《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参阅资料汇编》，为后期起草修订提供政策法律依据。

（2）开展广泛深入调研，厘清我省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明晰办法修订起草的主要内容，形成《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3）逐条讨论修改，对《办法》修订内容进行反复讨论，形成《办法》修订草案稿；广泛征求相关部门行业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办法》修订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办法》修订送审稿及相关附件材料。

（4）协助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对办法修订草案的审查、修改工作，协助推动《办法》修订草案的完善和最终通过。《办法》修订最终通过后，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专题普法等活动，协助开展新办法的宣传贯彻活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实施情况调研报告：资料详实、依据充分，论点明确，有针对性，报告字数10000字以上；《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修订草案建议稿）：建议稿符合立法技术要求，达到修订送审要求，并附法条新旧对照表、起草说明、参阅文件资料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并提交成果。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交付项目成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277900.00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2）乙方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修订送审稿及相关附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西北政法大学

开户行：中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200657078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2150D

第四条 乙方负责人情况

本项目派 李瑰华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15829352018。项目组成人员为：白杨、李伟、吴思佳、南晨洋、刘甜、王萃杉（以上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取得、使用、改进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督促乙方及时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开展所需的各种资料，组织协调乙方进行调研；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展开项目期间所需要完成的各项工作，按照进度要求提供项目成果，获得项目经费；乙方应对甲方要求保密的工作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

违约方承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索赔。

4.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逐日按照应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服务期满，乙方不能提交项目成果的（除约定延长外），逾期一日应承担已收到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除已实际发生调研费等成本之外的剩余款项。

6.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仲裁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信息和保密

1.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合同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中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条 附 则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208 号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李雄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邮编：710122

法定代表人：范九利

委托代理人：白杨 白杨

电话：16695149346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南郊支行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